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9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学校修订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胡光丽，联系电话：648376）

南方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长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1周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患有严重疾患，经学校附属医院（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1年内可痊愈并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持我校附属医院（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有效健康证明向研究生院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七条 入学新生在3个月内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按照招生条件对其政治思想、身份证明、个人档案及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由研究生院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不予注册；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

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到所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申请暂缓注册。研究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申请未予批准逾期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对入学手续或档案材料不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催促其办全手续或向有关单位催调档案。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取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撰写论文或项目报告等形式进行，具体采用何种方式，根据教学大纲而定。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种类型，研究生课程成绩包含考勤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其中，考核成绩含平时作业成绩和课程考试（考查）成绩。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

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以 70 分为及格，非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参加课程学习者记为旷课。单门课程第 1 次旷课，扣除考勤成绩 5 分；第 2 次旷课，扣除考勤成绩 10 分；旷课 3 次（含）以上或单门课程旷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3（含）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记为“0”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补考，因违反课堂考勤规定成绩记“0”分者，须重修该门课程。研究生重修或补考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录，但须加注“重修”或“补考”字样。

学生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情况，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按教学计划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修满本专业要求的学分，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21 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3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9 学分，否则不得毕业和申请学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研究生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

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予以转换认定。转认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的 1 / 3。研究生在校外修课期间所需一切费用，原则上学校不予承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研究生创新创业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真实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入学前 2 年内取得的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以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并获得相应学分，考试时间如实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诚实守信。开展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记录研究生在学期间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我校研究生学习基本学制为 3 年。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8 年（含休学时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

时间), 硕博连读生按照正式办理博士阶段注册时间算起, 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 (含休学时间)。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 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 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的成果者, 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 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领导同意, 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节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安排和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 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 (考查),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 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必须按照研究生请销假审批流程, 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 在校期间凭学校附属医院 (或三级甲等以上医院) 证明; 外出期间凭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一周以内须经培养单位批准, 一周以上经研究生院批准; 请事假三天以内须经培养单位同意, 三天以上经研究生院批准。一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天数 1/3 以上者, 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逾期未返校，或请假期满未办理销假者，均作旷课论处。对旷课者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用传真、书信请假，回校后一周内须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学习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六节 转学、转专业与变更导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硕士生转为博士生的；
- （三）以定向就业、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同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并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我校研究生办理转学的，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研究

生院审核后，报校长批准，同时征得拟转入学校和导师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先征得我校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可以转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备案，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转学情况须及时进行公示。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本人身体原因等导致无法继续原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现任导师和拟转入导师、现培养单位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认为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可以转专业，并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导师调离、病故、离开学校12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可申请更换

导师，经转出与转入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若导师调离南方医科大学系统，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原单位培养。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原培养单位相同专业的其他导师，如原培养单位无适合导师，由研究生院协调变更其他培养单位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须在原单位继续学习，其导师须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直至毕业。

申请更换导师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原则上需经现任导师和拟转入导师、现培养单位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办理。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办理休学：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附属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一学期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天数 1 / 3 以上者；

（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怀孕 3 个月以上者。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休学 2 次。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1 次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经个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超过 1 年仍不能复学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休学创业的，可以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办理手续后 1 周内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者，须顺延一年学习时间，但学习时长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期满前 2 周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学校附属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八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因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未经批准滞留不归的；

(七) 出国（境）探亲、旅游，逾期不归的；

(八)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未申请复学的；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批准退学后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能复学。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我校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应至少在校学习满 2 年方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办理结业后，学校不再受理补考、重修、申请毕业及学位等事项。

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学满一年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通报表彰，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出国（境）留学人选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科学的评审和管理办法进行评审选拔，严格程序和公示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校内通报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违纪处分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后处分自动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学生应在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